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17-027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沈惠中先生的辞职报告。沈惠中先生因公司发展需要调整工作分工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沈惠中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沈惠中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推动公司实施资产重组，进行产业转型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沈惠中先生辞去总经理后，仍将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永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黄永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总经理的条件，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均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公司本次聘任总经理的程序规范，被聘任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

黄永军先生个人简历：

黄永军先生，男，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图像传输与处理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9年-2017年3月，任北京微智信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黄永军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9,286,433 股，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 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